

#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慈住建〔2024〕29号

## 关于废止《慈溪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配套建筑转让、抵押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市房地产管理中心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：

因部门事权调整及与其他文件规定重叠冲突等原因，决定对《慈溪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配套建筑转让、抵押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慈建设〔2008〕159号）予以废止。

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4月25日



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5日印发